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1
補充資料	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收購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ACE」)的60%權益，其亦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o的49%權益，而Primo乃主要從事為香港的豪宅、辦公室及商界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減少約15.4%，而項目數目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3.4%，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展，以致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1.1%至約1.6百萬港元。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33	43	(23.3)%
商用	19	9	111.1%
住宅	5	7	(28.6)%
總計	57	59	(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42.9	92.1	(53.4)%
商用	44.2	3.9	1,033.3%
住宅	2.6	10.0	(74.0)%
總計	89.7	106.0	(15.4)%

###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89.7	106.0	(15.4)%
項目數量	57	59	(3.4)%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1.6	1.8	(11.1)%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60.5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季將會展開部分工程。

展望將來，二零一九年餘下時間的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仍不確定。鑒於市場劇烈的競爭及經濟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市場地位、為客戶帶來更大價值，並優化生產力及效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90.4	107.5
毛利(附註1)	15.2	22.1
毛利率	16.8%	20.6%
經調整EBITDA(附註2)	(4.0)	(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0)	(5.2)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扣除財務利息收入及成本、其他收益／虧損、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聯營公司虧損前的盈利或虧損。雖然經調整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經調整EBITDA的方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5.9%，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年底開展所致。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1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31.3%。毛利率由約20.6%下降至約16.8%，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二零一九年有更多較大型商界項目繼續帶來收益，惟該等項目產生額外分包成本，故導致溢利率較低。然而，該等較大型項目提升本集團的聲譽、維持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並帶來業務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附註3)約為22.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2.2百萬港元。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指約4.0百萬港元的虧損，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收入減少及整體毛利率下降所致。雖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減少，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5.2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收入減少及整體毛利率下降的影響外，本集團的虧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行承兌票據以致融資成本上升，以及借款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約0.9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97.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借款及應付承兌票據約為9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5.3百萬港元)以及租賃負債約1.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以非即期債務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約為2.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當中應付承兌票據計入非即期債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上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5,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借款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組合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9,885	41,004	90,449	107,503
其他收入	4	110	61	314	230
其他收益／(虧損)	5	316	(4,827)	388	(5,165)
分包及材料成本		(32,444)	(34,959)	(75,243)	(85,354)
僱員福利開支		(5,249)	(4,337)	(15,018)	(13,927)
租賃開支		(26)	(669)	(260)	(1,857)
其他開支		(2,061)	(1,854)	(6,825)	(6,384)
<b>經營溢利／(虧損)</b>		<b>531</b>	<b>(5,581)</b>	<b>(6,195)</b>	<b>(4,954)</b>
財務收入		3	1	12	46
財務成本		(1,412)	(645)	(3,578)	(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876	14	1,020
<b>除稅前虧損</b>		<b>(879)</b>	<b>(5,349)</b>	<b>(9,747)</b>	<b>(4,618)</b>
所得稅開支	6	(175)	(158)	(175)	(594)
<b>期內虧損</b>		<b>(1,054)</b>	<b>(5,507)</b>	<b>(9,922)</b>	<b>(5,212)</b>
<b>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720)	(5,508)	(7,988)	(5,223)
非控股權益		(334)	1	(1,934)	11
		<b>(1,054)</b>	<b>(5,507)</b>	<b>(9,922)</b>	<b>(5,212)</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開支</b>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11)	(108)	(111)	(25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11)	(108)	(111)	(25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165)	(5,615)	(10,033)	(5,471)
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1)	(5,616)	(8,099)	(5,482)
非控股權益		(334)	1	(1,934)	11
		(1,165)	(5,615)	(10,033)	(5,471)
每股虧損	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基本		(0.12)	(0.93)	(1.34)	(1.00)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續)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950	82,012	5,922	-	54	(22,994)	70,944	(3,080)	67,864
期內虧損	-	-	-	-	-	(7,988)	(7,988)	(1,934)	(9,922)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111)	-	(111)	-	(1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1)	(7,988)	(8,099)	(1,934)	(10,03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5,950	82,012	5,922	-	(57)	(30,982)	62,845	(5,014)	57,8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0	65,337	5,922	-	421	12,164	88,644	(253)	88,391
期內虧損	-	-	-	-	-	(5,223)	(5,223)	11	(5,212)
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	-	-	(259)	-	(259)	-	(259)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259)	(5,223)	(5,482)	11	(5,471)
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股份	1,150	16,675	-	-	-	-	17,825	-	17,825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5,950	82,012	5,922	-	162	6,941	100,987	(242)	100,745

以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載入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3.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及裝修	39,095	40,219	88,555	105,626
設計	548	150	1,193	334
維修及售後服務	242	635	701	1,543
	<b>39,885</b>	41,004	<b>90,449</b>	107,503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息收入	20	19	81	76
雜項收入	90	42	233	154
	<b>110</b>	61	<b>314</b>	23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未實現上市證券收益／(虧損) 淨值	<b>319</b>	(1,564)	<b>677</b>	(1,618)
—未實現出售上市證券虧損淨值	<b>—</b>	(2,936)	<b>(249)</b>	(3,119)
	<b>319</b>	(4,500)	<b>428</b>	(4,737)
外匯虧損淨值	<b>(3)</b>	(9)	<b>(3)</b>	(1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b>—</b>	(318)	<b>—</b>	(4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b>	—	<b>(37)</b>	—
	<b>316</b>	(4,827)	<b>388</b>	(5,16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二零一八年：16.5%) 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175	158	175	652
遞延所得稅	-	-	-	(58)
所得稅開支	175	158	175	594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720)	(5,508)	(7,988)	(5,22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95,000	595,000	595,000	523,388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12)	(0.93)	(1.34)	(1.0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補充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 補充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佔相聯法團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百分比
黃耿文先生	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500	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補充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持有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之 百分比
孫福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4,000,000	24.2%
Climb Up Limited(「Climb Up」)(附註)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0	19.3%
黃餘奇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林聲韙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115,000,000	19.3%

附註：115,000,000股股份由Climb Up擁有。Climb Up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limb Up之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韙先生擁有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 補充資料(續)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以下除外：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黃先生」)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Ace Architectural and Interior Design Limited(「ACE」)之董事，而ACE主要在香港從事室內設計業務。該公司一直獨立營運，且該公司的相關董事會組成亦屬不同及獨立。於此情況下，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該公司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本身之業務。

## 補充資料(續)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補充資料(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謝志成先生(主席)、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